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校園犬貓資源清單

壹、依據

- 一、 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685202 號函
- 二、 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校園犬貓認養計畫）

貳、目的

為使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之學校內校園犬貓有更完善的照顧並配合臺北市教育局落實校園犬貓認養計畫，本處針對臺北市已飼養校園犬貓之學校或有意申請校園犬貓認養計畫之學校，提供校園犬貓 VIP 卡、醫療、行為訓練與諮商及寵物長期住宿旅館推薦等資源。

參、對象

由本市動物之家認養出去之校園犬貓

肆、資源清單

- 一、 於本市動物之家認養之校園犬可享有：
 1. 終身「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 VIP」資格
 - I. 認養當日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各 1 次
 - II. 認養當日贈送伴侶動物護照 1 本
 - III. 認養犬貓免費絕育
 - IV. 認養當日核發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 VIP 卡 1 張
 - V. 每年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 1 次

VI. 每年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1 次

VII. 每年提供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 1 次

二、 校園犬貓醫療服務

1. 由動物之家領養之校園犬，將依動物之家之醫療設備、經費及技術現況，給予創傷修復及醫療保健等服務。
2.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推薦轉介至相關動物醫院。
3. 附上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核定動物醫院各項醫療處置之合理收費標準（附件一）。

三、 校園犬隻行為矯正諮商及訓練

1. 針對校園犬隻不正常之行為，可致電至動物之家或將犬隻帶至動物之家，提供訓犬師諮商服務，了解師生與犬隻相處情形及犬隻狀況，給予適當之建議；抑或來電事先預約本處訓犬師，於上班時間至各校進行行為訓練。預約聯繫窗口：賴文欣，電話：87913254 轉 3258。
2. 本處擬與民間動保協會合作，若校園犬隻無法帶到動物之家時，將派員至學校了解狀況，給予輔導。

四、 校園犬長期住宿

1. 校園犬回娘家：由動物之家領養之校園犬，可視當時動物之家之籠數狀況，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2. 成立學校互聯網平台：若有住宿需求學校，可至平台媒合能暫時提供住宿之學校。
3. 動物之家推薦之民間旅館住宿
 - I. very 旺（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9 號 2 樓）

請參考官網 <http://verywant.com.tw/main.php> 或電洽
02-27412777。

II. 北歐寵物旅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0-1 號
（森林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24 號（游泳
館））

請參考官網 QR code。



森林館



游泳館

五、 校園犬貓暨動物保護議題相關講習

1. 供有飼養或有意願飼養校園犬貓之學校向本市動物之家申請演講，動物之家協同動保協會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設計相關動保相關議題及校園犬貓經驗分享講座，落實校園生命教育。
2. 若學校有需求，可向動物之家申請，動物之家協同動保協會可至學校家長會或相關主管會議進行校園犬分享講座。若以個人名義認養犬貓，本處將提供 VIP 或其它優惠服務。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

本診療費用標準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 動保管字第 10532380300 號函核備後施行。

		項目名稱	收費上限	備註
掛號費		一般掛號	200	
		急診掛號費（一般門診時間內）	500	
		急診掛號費（一般門診時間外）	3,000	
診察費		一般診察費	500	
		急診診察費	800	
		諮詢費	500/半小時	
		出診診察費	800/半小時	車資另計
檢驗費	顯微鏡檢查	陰道抹片檢查	300	
		糞便檢查	300	
		皮毛皮屑檢查	300	
		尿渣檢查	500	
		血液抹片檢查	500	
	血液檢驗	全血球計數	1,000	
		血液生化檢驗(一般項目每項)	250	
		血液生化檢驗(特殊項目每項)	500	
		血液離子檢驗(每項)	250	
		血液氣體檢驗	1,500	
		血型檢測	3,000	
		附註：生化檢查一般項目為：Bun, Cre, Ca, Phos, GOT, GPT,		

		ALKP, TP, ALB, Glob, Glucose, TCho, T -bil, Amyl, TG,	
	其他檢查	一般尿液試紙檢驗	600
	臨床病理檢查	細針採樣	1,500
		組織團塊採樣	5,000
		細胞抹片	500
	免疫學檢驗 (kit)	傳染病檢測	1,500
	影像學檢查	(下列費用不含麻醉、鎮靜、造影所需之技術、藥品及耗材等費用)	
		X 光檢查	
		膠片:小(8X10 吋)	500
		膠片:中(12X15 吋)	600
		膠片:大(14X17 吋)	800
		CR 數位 X 光	800/view
		DR 數位 X 光	1,200/view
		影像判讀費	3,000
		超音波檢查	掃描每單一臟器(不含心臟)
	心臟超音波		10,000
	超音波判讀費		3,000
治療費(不含材料及藥品)	技術費	投藥	200
		外敷擦藥	200
		保定	2,000
		皮下 SC(肌肉 IM)注射	200
		靜脈注射 IV	1,000

費)		關節腔內注射	1,000	
		骨髓內注射	1,000	
		輸血((含採血、配對、輸血監測， 但血液費另計)	10,000	
		直腸灌腸	3,000	
		洗胃術	5,000	
		指甲修剪	500	
		肛門腺排空	500	
		外耳道清潔	500	
		鼻腔給藥	300	
		外生殖器灌洗	500	
一般治療費 (不含材料及 藥品費)		腹水引流	6,000	
		氧氣治療	300/小時	
		噴霧治療	500/每 20 分鐘	
		藥浴	3,000	
		生理監測費(HR, RR, BT, BP, SpO2)	3,000/天	
		血壓測量	500	
		血氧測量	500	
		狗血液相關製作費(全血、血漿、 其他血液製品)	500/cc	
		貓血液相關製作費(全血、血漿、 其他血液製品)	800/cc	
		胸水引流	10,000	

	心包積液引流	15,000	
	化學治療:藥品費另計	5,000	
	擠尿	500/次	
	針灸	5,000/次	
特殊治療	安樂術費用(不含藥材費)(10kg 以下, 超過 10kg 以上每公斤加收 500 元以下)	3,000	
	屍體安置費(每天)(10kg 以下, 超過 10kg 以上每公斤加收 500 元以下)	1,500	
急救	急救 CPR(不含藥材費)	6,000/30 分鐘	
預防接種費 (含疫苗費)	高力價犬二合一(DP)疫苗	900	
	犬五合一疫苗(DHPPi)	900	
	犬六合一疫苗(DHPPiCv)	900	
	犬七合一疫苗(DHPPiL2)	1,000	
	犬八合一疫苗(DHPPiCvL2)	1,000	
	犬十合一疫苗(DHPPiCvL4)	1,200	
	狂犬病疫苗(含佐劑)	300	
	犬七合一 + 狂犬病疫苗 (DHPPiL2+R)	1,200	
	萊姆病疫苗	1,000	
	(含佐劑)貓三合一疫苗	900	
	(含佐劑)貓五合一疫苗	1,000	
	貓傳染性腹膜炎點鼻疫苗	1,200	

		(含佐劑)貓白血病疫苗	1,300	
		(不含佐劑)貓三合一疫苗	1,200	
		(不含佐劑)貓四合一疫苗	1,500	
		附註：除上列疫苗外，其餘不含佐劑或新上市疫苗依實際狀況收費。		
手術費(不包含材料、儀器、藥品費)		按各獸醫診療機構實際狀況收費。		
鎮靜及麻醉技術費(不含鎮靜及麻醉藥品費)		鎮靜	3,000	
		麻醉(局部)	2,000	
		麻醉(注射)	4,000	
		麻醉(吸入)：未滿10公斤以10公斤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a. 第一級麻醉 ASA1	1,000/10 公斤 / 小時	
		b. 第二級麻醉 ASA2	2,000/10 公斤 / 小時	
		c. 第三級麻醉 ASA3	3,000/10 公斤 / 小時	

		d. 第四級麻醉 ASA4	4,000/10 公斤 / 小時	
		硬膜外麻醉	10,000	
住 院 費		每日中午 12 點結算，不足 1 日 以 1 日計算,住院期間使用之看 護墊,藥物、耗材、消毒等另計。		
		籠位費		
		貓病房費	500	
		小型犬(5 公斤以下)	500	
		中型犬(5-10 公斤)	800	
		大型犬(10-20 公斤)	1,000	
		特大型犬(20 公斤以上)	2,500	
		門診時間照護費	1,000	
		特別照護費	250/小時	
		重症加護費(其他費用如氧氣供 給、持續性給藥、生理監視、儀 器輔助插管呼吸治療.....等另 依治療費表訂收費)。	1,000/小時	
		儀器輔助插管呼吸治療	30,000/天	
其 他 費用		證書費		
		出國免疫注射證明書	2,000	
		其他證明書(含診斷證明書、檢 驗證明書等)。	1,000/份	
		國際證明文件簽署	3,500	

		病歷書面摘要	3,000/份	
		影像資料複製	3,000	依檢查 次數及 資料容 量而定
急診及非門診時間之檢查、檢驗、治療及手術費用另加計 50%				

附註：

- 一、本診療費用標準以伴侶動物醫療為基準。
- 二、各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標準。
- 三、未列項目之獸醫診療機構均得自訂收費標準或參考全國性獸醫專科醫學會制定之收費參考，須事先告知飼主或陪同就診伴侶動物之委託人始得收費。
- 四、手術費用、特殊檢驗及治療，須告知飼主或陪同就診伴侶動物之委託人始得收費。
- 五、急診時間按各獸醫診療機構規定，其門診時間外均屬之。
- 六、外送檢體檢查，依外送單位收費為標準，須事先告知。
- 七、本診療費用標準如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依獸醫師法第 24 條規定暨相關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
- 八、本診療費用標準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 動保管字第 10532380300 號函核備後施行。
- 九、本診療費用標準修正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4473400 號函核備後施行。